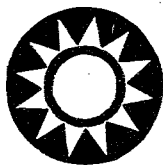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廿八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四七次會議

# 議案目錄

##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省市政府工作代電七件。
- (二) 各部會工作報告三件。
- (三) 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四件。

## 乙：討論事項

- (一) 內政部等報告審查改劃長江北岸三省有界案。(附統錄)
- (二) 財實兩部報告審查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案。(附修正草案)
- (三) 內部呈請增加津助慈幼協會經費兩萬元。

##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件

行政院第二四七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蔣中正 蔣作賓 陳樹人 陳紹寬 張嘉璈

何應欽 劉瑞恆 張羣 王世杰 吳鼎昌

黃慕松

列席：秦汾 俞飛鵬 鄒琳 翁文灝 蔣廷黻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劉泳閏 端木愷 趙家志 申慶桂

一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青島市政府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至三十日，浙江省政府  
天津市政府各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本年一月五日，  
南京市政府呈報一月六日至十一日各週間工作代電共七件。  
審核廳簽註：浙江省政府代電內載有「甯杭縣等十一縣政  
府從速舉辦鄉鎮長訓練」並飭擬具實施細則一項，抄飭各  
內政部查核謹簽。

二、外交部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農政部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僑  
務委員會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審核廳簽註：以上各案均屬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  
簽。

三、江蘇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七八月份、河南省政府、上海市政府

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湖南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卷

審核廳簽註：「寧夏省政府報告內載有寧夏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寧夏省學校暫行規程、寧夏省實施義務教育五年計畫三項，抄飭送教育部查核。寧夏省兒童年會所擬法大綱、寧夏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四項，抄飭送內教兩部查核。河南省政府報告內載有河南省各縣巡警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兩項，抄飭送內政部查核。河南省管理官產規則修正市委會稽祀處祀收各項市捐章程修正河南各縣准收所規程等項，抄均飭咨送財政部查核。上海市政府報告內載有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組織規則一項，抄飭咨交通部查核。湖南省政府報告內載有湖南省管理醫事人員規則暨湖南省管理醫院規則兩項，抄飭送衛生署查核謹奏。

乙：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蔣部長、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報告：奉文審查改劃長江北岸皖、贛三省省界一案，遵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開會審查，念以此次劃界主旨，在厘正省界與統一堤防兼籌並顧，省界整齊，堤防自易統一，綜合各代表意見，擬即依據「省市縣勘界條例」，以天然長江為界，南北分界，以江中重要水道為準，惟馬當及張家洲等處，以江之北泓為界，長江北岸皖、鄂兩省省界仍舊，是否有當，謹檢同新劃省界圖暨會議紀錄，請鑒核。 審查紀錄印附

審核廳簽註：

(一) 查改劃長江北岸皖、贛三省省界一案，前由孔副院長提經本院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令內政部及皖、贛兩省

省省政府迅即會商辦法，呈院核定施行。當經分別遵照，嗣據內政部先後呈報，業與三省省政府會同派員前往各地詳細履勘，據報會勘經過，擬定辦法兩項，請鑒核等情。前來，當即召集內政部及鄂皖贛三省政府並商全國經濟委員會在院開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如上。

(二)

查內政部原呈，認為此次劃界須行政與水利雙方兼顧，與普通劃界案件迥然不同，亟應一面籌設堤工統一機關，一面實行政定有界，雙方並進，始克有濟。函於既定劃界一端，該部原拟兩項辦法，茲經審查決定，採用第一項辦法，以天然長江為界，關於籌設堤工統一機關，及此後皖鄂兩省堤防經費之分担，事屬水利，仍有妥為策劃之必要，和俟本茶經院會通區後，送請全經會主持統籌辦理，再審查討論時，皖鄂兩省代表，對於長江北岸兩省省

界主張不同，情詞各執，故次之省界仍舊如將來尚有糾紛，應由兩省政府依照省市縣界條例專案辦理，合併簽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吳部長報告：奉交審查修正取締棉花棧水棧雜暫行條例草案一案，遵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開會審查結果：(一) 照實業部第一點意見，於草案第十三條後增加一第十四條，文曰：出口棉花應依照商品檢驗法辦理之。(二) 照實業部第三點意見，擬於修正草案第五條後段亦準此處罰三字，改為「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十一字，第十第十一兩條後段「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均改為「四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餘各條，並悉依照修正草案之規定，是否有當，請鑒核案。修正草案附

審核廳簽註：



(一) 查前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函，以現行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暫行條例，未盡完備，擬訂修正草案到院，當交財政實業兩部核議，旋據實業部呈復意見三點，經由院召集該兩部並同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如上。

(二) 現行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暫行條例，曾經前中政會議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此次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含水最高限度，百分之十二，比以前核定原則百分之十三限制較嚴，如經院會再過，似應仍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當否請 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內政部蔣部長呈：據中華慈善協會呈稱，本會經費，前經呈准從二十四年度起，每年津助八萬元，在案，茲以魯豫各省洪水為患，

災重事多，本會二十五年之業務工作較前為重，請於核准津助之八萬元外，加給兩萬元，以維會務。查核所陳當係實情，可否准予加給補助之處，檢同該會原費二十五年預算書，轉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仍照原案，每年津助八萬元。

丙：任免事項

一 鐵道部張部長呈：請任命潘光迥為本部簡任秘書兼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蔣部長呈：江蘇靖江縣縣長李晉芳，汴縣縣長蘇氏，或呈請辭職，或身有任用，均請免職，另請任命蘇氏試署江蘇靖江縣縣長兼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任命錢範宇試署陝西武功縣縣長兼

決議：通過

四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任命梁炳麟試署陝西嵐皋縣縣長兼

決議：通過

五 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商標局課長陳尹莊、陳寶亮，呈請辭職，請均免

本職兼

決議：通過

六交通部代理部務俞次長呈：本部科長王仲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決議：通過。

七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張肇隆為本府秘書處科長。

決議：通過。

八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馬國琳、程厚之、劉慶長等三員為本省民政廳

秘書。

決議：通過。

九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洪永權為本省民政廳秘書。

決議：通過。

十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龍慶忠、李成鼎二員為本府秘書處技正。

決議：通過。

十一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楊世任為本省建設廳技正。

決議：通過。

出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蔡景忱為本府秘書處秘書，蔡兆祥為秘書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出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本省財政廳科長王修德、劉景寬業經退職，請均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出軍事委員會函：湖南保安處處長李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另請任命劉膺古為湖南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出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八十二師師長容景芳，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出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高級副官李友良，因案免職，參謀馬駿，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軍委員會函：參謀本部少校參謀完必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軍委員會函：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十八旅旅長張樹林，該師第

六十旅第一百十九團團長張清秀，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軍委員會函：陸軍第七十四師參謀郭子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軍委員會函：海軍部艦政司電務科科員高祖南，因病辭職，請予免

職案。

決議：通過。

政劃長江北岸鄂皖贛三省省界一案審查會紀錄

(一) 地點：行政院

(二) 時間：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三) 出席：內政部 蔡培

張洵

湖北省政府 夏維時

江西省政府 劉璣

傅元衍

楊芳蔚

安徽省政府 標宸

全國經濟委員會 汪胡楨

孫輔世

行政院 陳念中

(三) 審查意見：

奉文審查內政部呈為遵令辦理改劃長江北岸皖贛鄂三省省界一案徑過情形，並擬具辦法兩項請鑒核一案。經詳加審查，念以劃界主旨，在釐正有界與統一堤防，兼籌並顧，省界整齊，堤防自易統一。綜合各代表意見，祇即依據省市縣勘界條例，以天然長江為界，南北分界，以江中重要水道為準，惟馬當及張家洲等處，以江之北泓為界，長江北岸皖鄂兩省省界仍舊。

附各省代表報告

(甲) 湖北省政府代表報告：

(1) 鄂贛省界參錯地點，計有五處，尤以赤松鄉七保及封廓二鄉，雖屬贛之九江，因橫隔大江，勢成阻脫，於行政管理，殊多不便。以照內政部所擬第一項辦法，以揚子江為界劃分，至鄂黃蘄蕪為黃



家洲、向家洲、及黃胡楊等洲，似可劃歸贛之九江縣。

(乙) 同仁堤係在於鄂贛皖三省邊界之處，人民雜居，時有行政上之糾紛，應即確定省界，以免爭執。至於鄂皖兩省省界，經詳細查勘，似應以葉家南北兩圩以外之清水淪（即劉家港）分界，最為妥善。

(乙) 江西省政府代表報告：

(1) 贛省屬江北各地，就交通言，九江、彭澤兩縣城，距江堤僅隔一江，輪渡往返，異常便利。鄂省黃宿兩縣城，距江堤俱遠，隔一大湖，行政及堤防，不若九江兩縣之便利。且若以長江為界，九江縣屬之封廓鄉及桑落半鄉等處，勢將劃歸鄂省管轄，則九江縣面積，減去一半，難以成縣。擬請依照內政部第二項折衷劃界辦法辦理。

(2) 益華江堤之管轄，原分屬於鄂之廣濟、黃梅、贛之九江、彭澤、皖

之宿松、望江等縣。茲為行政及交通之便利計，擬將該堤重新劃為三大段，分隸管轄。此係就天然形勢兼參地方實際情況而定，于政教推行及堤防管理上，實兩得其便。

(丙) 安徽省政府代表報告：

(1) 依照內政部第一項辦法，以揚子江為界，所有江西北岸各地，分屬於湖北、安徽兩省，行政上自多便利。但須鄭重聲明者，馬華堤及同仁堤與上游湖北所屬黃梅、廣濟、蘄春等縣田賦，關係最切。其修防經費，在歷史上，馬華堤部分，湖北担任最多，占百分之五十六。同仁堤湖北與安徽江西平均分担。此事為劃界之根本問題，極關重要，應請同時解決。

(2) 皖鄂省界應以原有界線，即同仁堤西頭起點與七口堤東邊止點為兩省分界界線。同仁堤屬安徽，七口堤屬湖北，界限甚為顯明。

修正取締棉花撻水撻雜質行條例草案（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零·五，為法

定標準。

（說明）

原條例對於雜質法定標準，未經規定，棉花不無微帶雜質，如以百分之〇·五定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濕度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量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說明）

以自實施取締以來，棉花水分，確已降低，茲為逐漸減縮水分起見，將最高限度，修改定為百分之十二。

原條例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之雜質公訂標準百分之二·五，及超區懲罰之〇·五，合計為百分之二，定

為雜質最高限度

(三) 各省每以地理氣候之不同，棉花水分雜質，參差不齊，其最高水分，間有在法定標準左右者。茲於本條增加但書，俾各省得因地制宜，適應事實之需要。

###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他對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 (說明)

(一) 棉花所含雜質之法定標準及最高限度業已增訂在第二、三兩條之中，其雜質之超過最高限度者，應與水分同一停止其買賣。故於原條文水分下，增雜質兩字。

(二) 原條例對於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價值甚低，不合整理者，如何處置，未經明白規定。是以於本條後半段增一但書，俾資依據。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攪水攪雜於棉花內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說明)

原條文意圖謀不法利益之謀字，與意圖兩字意義類似  
重複，故將謀字刪去。又故意攪水攪雜一語，往往誤會頭  
攪水並攪雜者，始得判罰，故於攪水攪雜中增一或字，以  
顯明瞭。又意圖不法利益攪水或攪雜，已含故意意義，是  
以將故意兩字刪去。

第五條

棉商（包括紗廠花行等）對於水或雜質，含有微量並  
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加以收買者，除應於停止其使用或  
轉買外，并得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打色商、暹輪商等，亦  
按此項棉花加以處理者，亦準此處罰。

(說明)

(一) 本條即係原條例第六條。  
(二) 紗廠花行等，均係棉商，故於本條增棉商兩字，並於紗

二棉花

廠花行等一語，另加括弧，俾明棉商之類別。

(三) 打色商與棉行等，原係例本同一處罰，而運輸商承接此項棉花，與打色廠性質相同，故將運輸商與打色商，並增列於本條後半段，俾較明瞭。

(四) 本條增雜質兩字，說明與第三條同。

###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 (說明)

本條係依據原條例第七條，酌予修訂。

###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此，則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 (說明)

本條係依據原條例第九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修訂，並增照價補償一節，以示賞罰分明。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應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土泥等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說明)

本條係依據原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雜質種類，及其他雜質應行處罰修訂。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或粗絨摻雜細絨，黃花、紅花、腳花、廢花摻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說明)

梭中、美棉混雜，或花，使種類混雜，粗絨摻入細絨，致品質紊亂，因係棉花改進前途，至為重大原條文並無處罰規定，茲特增訂此條，以期改善。

第十條

凡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背此項規定者，應停止運銷，并得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一 本條係依據原條例第五條修訂

二 棉商運輸棉花對於原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加蓋標記，因無處罰明文，故不遵行。是以增訂罰則，以期周密。

第三條

凡棉商均須登記，其有未遵定章登記者，應停止其營業，或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係依據原施行細則第六條修訂。惟棉商對守辦理登記，意存觀望，延不遵辦。是以增訂罰則，以促其成。

第四條

(說明)

本條係依據原條例第十二條修訂。因原條例公布之時，尚未設有棉花機水機雜取締所。現在各取締所既已成立，實施查驗者為取締所，故將棉業統制委員會易以棉花機水機雜取締機關。至商品檢驗局檢驗出國棉花及查核行廠，另有檢驗法足資依據原條文內商品檢驗局



第三條

字樣，概予刪去，以免牽混。

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以瀆職論罪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說明)

本條係依據原條例第十三條修訂，因取締所執行檢驗者，其名稱為查驗員，故易以查驗人員。又串通舞弊者，恐不僅在檢驗棉花時，故將對於檢驗棉花時一語刪去。又刑事責任四字，似太空泛，易以瀆職論罪字樣，較為完備。